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987號

原告 余能昌

余能翔

余能勝

余能強

余能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薛逢逸 律師

被告 國巨洋傘欣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銘智

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 律師

陳俊瑋 律師

複代理人 謝允正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256 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依民法第767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排除侵
02 害，並聲明：「被告應將座落桃園市○○區○○○段○○○
03 ○段00000地號土地（重測後為桃園市○○區○○段○000地
04 號，以下簡稱系爭388地號土地）上所增高之路面及其他地
05 上物拆除（面積以實測為準），將該土地回復至103年10月1
06 7日以前之狀態。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107年度
07 桃司調字第344號第4頁）；嗣109年3月25日變更其第一項聲
08 明為：「被告應將座落系爭388地號土地上所增高之路面及
09 其地上物拆除（面積以實測為準）」（見本院卷一第60
10 頁）；109年7月16日又再次變更前項聲明為：「被告應將座
11 落系爭388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按即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1
12 09年5月12日蘆地測字第1090006355號函所附收文字號109蘆
13 地測法丈字第006900號複丈成果圖，以下簡稱附圖）所示
14 『1』部分面積 181.42平方公尺淨空及A部分面積16.17平方
15 公尺之地上物拆除（範圍及面積如附圖所示）」（見本院卷
16 一第87頁）；於110年4月21日第三次變更前項聲明為：「被
17 告應將座落系爭388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1』部分之道路
18 刨除（面積181.42平方公尺）及清除，並將上開 土地騰空
19 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見本院卷一第122頁）；
20 最後於110年11月29日變更前項聲明為：「被告應將座落系
21 爭388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一部份（面積181.42平方公
22 尺）之道路刨除，並將前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
23 人全體」，並撤回其餘關於命被告除去其在系爭388地號土
24 地所堆放雜物之請求（見本院卷二第16頁）。經核原告上開
25 所為，或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減縮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或
26 係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是原告上開
27 所為，與前揭法律規定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原告主張：

30 (一)、原告與被告國巨洋傘欣業有限公司（下稱國巨公司）共有系
31 爭388地號土地（共有人詳如附表編號一），嗣因被告國巨公

01 司欲發展觀光工廠，遂於民國103年10月間徵得系爭388地號
02 土地上之各共有人同意，將系爭388地號土地作為供公眾通
03 行往來之用，原告5人本認為系爭土地於孩提時代就作為各
04 房親戚間對外之聯絡道路使用，並無另外約定之必要。惟經
05 國巨公司負責人李銘智委請之代理人余瑞蓉、鄒志宏多次拜
06 訪請託，遂由各共有人就系爭388地號土地土地之用途簽訂
07 協議書同意系爭388地號土地作為通行之用，以杜絕未來之
08 爭議。

09 (二)、各共有人於103年10月17日簽署同意書後，雙方間均以系爭3
10 88地號土地作為聯外道路並無發生爭議，且鄰近71-1 地號
11 土地（按重測後為380地號，下稱系爭380地號土地，詳如附
12 表編號四）與系爭388地號土地並無高低落差，尚可正常通
13 行。豈料，被告國巨公司為便於桃園市○○區○○○段○
14 ○○○段00000地號土地上（按重測後為397地號，下稱系爭
15 397地土地，詳如附表編號二）所建之觀光工廠，可順利通
16 行。竟違反協議書之意旨，在未經系爭388地號土地各共有
17 人之同意下，將系爭388地號土地填高，造成原告所有系爭3
18 80地號土地與系爭388地號土地之落差達到2公尺之多，無法
19 順利對外聯絡。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告知被告國巨公司應將係
20 爭土地回復至簽署同意書時之高度，被告國巨公司竟向原告
21 等人稱「敝公司願協助原告等人在71-1地號土地上建置斜
22 坡，使其能順利與外界聯絡」云云，明顯損及原告等人之權
23 益。

24 (三)、目前系爭388地號土地上被告國巨公司已將該土地一半以上
25 之範圍填高，原告強烈反對被告國巨公司如此蠻橫之作法，
26 多次向被告反映未有結果，被告國巨公司無任何法律上原因
27 竟違反協議之意旨，違法填高系爭388地號土地阻斷系爭380
28 地號土地之聯絡道路，故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起訴請求被
29 告排除侵害將系爭388地號土地回復至103 年10月17日前之
30 狀態。

31 (四)、此外，系爭388地號土地於104年12月間已有鋪設柏油道路，

01 被告另又於109年7月間在未經原告等人之同意下重新鋪設柏
02 油道路此事實被告於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29
03 7號確認通行權民事庭準備程序時自陳在案。原告固不爭執
04 曾簽署供公眾通行同意書予被告使用，然因被告曲解該同意
05 書之內涵，將系爭土地擅自填高2公尺，導致原告等人所有
06 系爭380地號土地無法進出，此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966號
07 案件之基礎事實。惟被告於前揭事件上訴審理過程中，另於
08 109年7月間在又未經原告等人之同意下再次重新鋪設柏油道
09 路，改變系爭土地之現況因而導致系爭土地與系爭380地號
10 土地存有50公分之高低落差。

11 (五)、聲明：被告應將座落系爭388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一部份
12 （面積181.42平方公尺）之道路刨除，並將前開土地騰空返
13 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

15 (一)、被告在與系爭388地號土地同段之71之19地號土地（按即重
16 測後系爭397地號土地）興建觀光工廠，然該地欲通公路需
17 經系爭388地號土地，以連通桃園市大園區國際路一段105
18 巷（下稱105巷）至桃園市大園區國際路一段（下稱國際
19 路一段），而被告為系爭388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一，故被告
20 前與系爭土地所有共有人於103年10月17日簽立系爭同意書
21 ，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方欣以103桃院認00
22 4 號認證書認證，同意書中載明同意系爭388地號土地完全
23 無償供公眾通行。

24 (二)、因系爭土地地勢低於105 巷及國際路一段及系爭397地號土
25 地，被告為在系爭397地號土地興建廠房及便利通行系爭388
26 地號土地至聯外道路，故委請中元營造有限公司興建廠房及
27 預計整平系爭388地號土地並於其上鋪設柏油，惟廠房興建
28 完成後，甫欲於系爭388地號土地施作時，便遭原告多次妨
29 礙阻撓施工（107 年4月 12日原告以身體阻擋怪手妨礙施
30 工、4月15 日以車輛阻擋施工車輛進入工地、4月28日先
31 以暴行妨礙施工人員行動自由，復以車輛擋道方式阻礙施

01 工人員通行系爭土地），被告因之權益蒙受損害，故已另
02 訴主張（確認）通行權。

03 (三)、系爭同意書上載：「本人係下列土地全部所有權人，同意下
04 列土地範圍完全無償供公眾通行」等語，並有系爭388地號
05 土地全部共有人用印並經公證人認證，足徵系爭388地號土
06 地全體共有人皆已同意系爭土地全部範圍（系爭土地面積20
07 2平方公尺，同意使用面積亦為202平方公尺）需無償提供公
08 眾通行，被告據此即應有權通行系爭388地號土地，惟原告
09 明知上情仍執意妨礙被告及中元公司人員通行系爭土地，顯
10 已違背契約精神。

11 (四)、被告所有系爭397地號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
12 通常之使用。其東北及東南皆面水，北鄰同段系爭380地號
13 土地，欲向南通至公路則需穿越重測前桃園市大園區田心子
14 段田心子小段71之5、71之6、71之7、71之8、71之9、71之1
15 0地號土地等6筆土地，故系爭380地號土地欲聯絡至公路即
16 國際路一段，最短距離為自105巷出，而僅需通行系爭388地
17 號土地，此亦對周圍土地所造成損害最小之處所及方法，故
18 被告為系爭380地號土地進出之便利，應有權通行系爭388地
19 號土地。

20 (五)、查被告所有系爭397地號土地為乙種工業區用地，其上興建
21 有廠房，從事洋傘之設計、製造及國內外貿易等業務，依法
22 應經由污水下水道排放工業廢水。而被告所有之系爭397地
23 號土地通過系爭388地號土地、同段系爭393地號土地（按即
24 附表編號三，重測前為田心子段田心子小段71-11地號）屬
25 既成巷道，亦即國際路1段105巷外即有公設排水溝（位於國
26 際路1段底下），又緊鄰國際路1段105巷之系爭388地號土地
27 上並無任何地上物，係泥土地之狀態，現為私設道路供通行
28 使用，且被告為共有人，是以，被告以埋設暗管方式通過系
29 爭388地號土地供被告排水至公設之大排水溝渠，毋寧係對
30 鄰地損害最小之處所及方式。惟系爭388地號土地之地勢本
31 低於國際路1段105巷，故需採填土整地方式，將地勢較低之

01 系爭388地號土地充分填土高於地勢較高之國際路1段105
02 巷，據以形成重力流方式而達自然排水功能。從而，被告本
03 於前揭相鄰關係之規定，自得請求原告容忍填土墊高且埋設
04 管線，則原告本件起訴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自與
05 法不合。抑且，被告將系爭388地號土地填土墊高另可發揮
06 及時排洩地面逕流水功能、避免系爭388地號土地如遇大雨
07 因積水而無法通行使用，可謂係維護共有物之保存行為，對
08 兩造皆屬有利，共有人之一被告自得單獨為之，並無妨害原
09 告行使共有物之權利，原告無由請求被告將墊高之部分移
10 除。況按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
11 人，取得動產所有權，民法第811條規定甚明。職此，被告
12 就系爭土地填土墊高，該土壤已因附合成系爭土地之重要成
13 分而喪失獨立所有權，歸屬於兩造共有，原告亦得繼續通行
14 使用，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自無受妨害可言。從而，原告
15 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被告排除所填覆之土方，應屬無
16 據。

17 (六)、此外，本件系爭388地號土地編列巷道名稱為「大園區國際
18 路一段105巷」之坐落土地，供公眾不特定人通行之用，屬
19 依法得申請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等情，有卷附桃園市大園
20 區公所及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等函復內容可參。又上開巷
21 道已鋪設柏油路面部分，供不特定民眾通行使用，倘有破
22 損，為維護公眾通行安全，大園區公所接獲提報後即辦理進
23 場修復乙情，亦有103年12月25日改制前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24 函所載會勘結果足憑。至於該函文固係針對「重測前田心子
25 段田心子小段71—11地號（即重測後系爭393地號）土地」
26 上之道路養護認定派員辦理會勘，然細繹該函文說明「實際
27 供通行面積應依地政機關實測為準」等語旨趣，可知是否屬
28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道路養護、管理範圍，毋寧係就有無實際
29 鋪設柏油路面供不特定民眾通行使用情形予以判斷審酌。是
30 以，系爭388地號土地自當時起迄今既有鋪設柏油供公眾通
31 行之事實，自難謂系爭388地號土地並非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01 養護之道路。另依據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函旨所謂「…倘
02 此地號土地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請將保留土地道路部分供
03 公眾通行使用」一節，兼衡道路由主管機關修繕維護之實際
04 情形，實不應判命被告刨除現存之柏油路面，否則一旦柏油
05 路面遭毀損、破壞而不堪使用，致使桃園市大園區公所需發
06 包工程填補原有鋪設柏油路面遭刨除所生凹陷部分，重新鋪
07 設新的瀝青混凝土，徒增公安危險、公帑浪費、民眾不便與
08 紛爭，顯與公益相違背。

09 (七)、兩造另於臺灣高等法院之109年度上字第1297號確認通行權
10 存在等事件，業於110年12月8日上午10時至現場履勘，依據
11 該案受命法官會同兩造至現場勘驗結果，系爭388地號土地
12 與相鄰系爭380地號土地高低相差約23公分，有卷附相片可
13 憑，附此敘明。

14 (八)、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若受不利益判決，願
1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388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被告為
17 以系爭388地號土地供其所有系爭397地號土地上所興建之廠
18 房之人員、車輛通行使用，於103年1月17日與原告及附表編
19 號一所示系爭388地號土地其餘共有人簽具「土地供公眾通
20 行同意書」（即系爭同意書），該同意書記載：「本人係下
21 列土地全部所有權人，同意下列土地範圍完全無償供公眾通
22 行，以符合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2款之規
23 定申請指定建築線，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本同意書應從同意
24 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建築線，經依法核發指定建築線後永遠
25 有效，於土地移轉時並應通知善意之第三者）」等語，且經
26 本院公證人認證，被告並持續就系爭388地號土地以供公眾
27 通行之方式使用迄今。被告為系爭397地號土地之所有權
28 人，於該土地興建廠房時，將系爭397地號土地填高，另於1
29 09年7月將系爭397地號土地前方之系爭388地號土地及系爭3
30 93地號土地重新鋪設柏油路面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
31 有卷附系爭同意書、現場相片、附表所示土地登記謄本、地

籍圖可參（見107年度桃司調字第344號第14至17頁、第20頁、本院卷第12至18頁、第145-155頁），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前揭鋪設柏油路面，有違系爭380地號土地對外通行，且恐有使系爭380地號土地淹水之虞，對原告就系爭380地號土地所有權構成妨害或有妨害之虞等情，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為辯解，是本件所應審究者，乃被告前開就系爭388地號土地鋪設柏油路面之行為，是否構成對原告就系爭380地號土地所有權之妨害？與系爭同意書之約定是否有違？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指可資參照）。原告既就被告曾依系爭同意書取得就系爭388地號土地闢設道路供公眾通行用權利之事實不爭執，是原告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388地號土地上之柏油路面刨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還原告及其餘共有人時，自應就被告所為於系爭388地號土地鋪設柏油路面行為，確已構成對原告所有系爭380地號土地所有權之妨害或有妨害之虞等事實為舉證。

(二)、兩造與系爭388地號土地之其他共有人就系爭土地於103年1月17日簽立「土地供公眾通行同意書」，其內容記載含原告在內之共有人同意系爭388地號土地完全無償供公眾通行，以符合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申請指定建築線之事實，業如前述，且被告確亦已持前揭同意書切結系爭397地號土地有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申請就系爭397地號土地申請指定建築線獲准，並領有建築執照之事實，亦有卷附該處110年9月29日

桃建照字第11000066058號函及所附資料可憑（見本院卷二第270至275頁），是被告辯稱其為系爭388地號土地鄰近之系爭397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於系爭397地號土地上興建工廠，為使工廠之人車出入，故將系爭388地號土地鋪設柏油工通行使用，與系爭同意書約定之旨無違，洵屬有據。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在系爭388地號土地鋪設之柏油路面「過高」，以致原告所有系爭380地號土地與系爭388地號土地間有高低落差，有礙系爭380地號土地對外通行等語，然依據兩造所提現場相片，系爭388地號土地與相鄰系爭380地號土地雖有些許高低差（見原告110年11月29日陳述意見狀、被告110年12月9日陳述意見二狀），然此高度差距究有多少係二筆土地原即存在之地勢高度差距，有多少係被告鋪設柏油面所致，已屬有疑，再者，該等高度上之差距，是否必然導致未來系爭380地號土地對外通行之無法排除之困難，亦非無疑。此外，系爭388地號土地現況為桃園市大園區國際路一段105巷之事實，有卷附桃園市大園區公所110年9月16日回函可憑，對照原告起訴所提系爭國際路1段105巷現場相片（見前揭桃簡調解卷第16頁）及本院依職權查得國土測繪中心圖資服務雲之系爭388地號土地與國際1段105巷空照圖（見本院卷二第11頁，已提示兩造），系爭388地號土地與系爭393地號土地所座落之國際路1段105巷地勢平坦，並無明顯高低落差，顯見被告辯稱其透過系爭388地號土地、393地號土地所在之國際路1段105巷以通行至國際路一段，故有系爭388地號土地鋪設柏油面並使之與系爭393地號土地同高之必要等情，亦非無據，原告空言指摘被告鋪設柏油面後使系爭388地號土地相較於系爭380地號土地「過高」，而請求刨除該土地上柏油路面，然該柏油面一經刨除，勢必導致系爭388地號土地之通行困難，且其柏油路面刨除必到至與相鄰之系爭393地號土地產生高低落差，以致影響現有國際路一段105巷供公眾通行之功能，顯然與兩造原有關於以系爭388地號土地供公眾通行之約定相違，是難認原告之主張為可

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在系爭388地號土地上鋪設柏油路面行為，造成原告對於原告所有系爭380地號土地所有權之妨害等情，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被告既係依據共有人間就系爭388地號土地之系爭使用同意書就該土地為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則原告請求被告刨除前開柏油面並將該部分土地還原告，難認有據，其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自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宛橙

附表：

編號	重測後地號	重測前地號	所有權人
1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桃園市○○區○○○段○○○○段0000地號	國巨洋傘欣業有限公司、余翔逸、余春梅、余瑞蓉、余瑞珍、余青萍、余美華、余秀滿、余能昌、余能翔、余能強、余能勝、余能坊
2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桃園市○○區○○○段○○○○段0000地號	國巨洋傘欣業有限公司
3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桃園市○○區○○○段○○○○段0000地號	國巨洋傘欣業有限公司、余能昌、余能翔、余能強、余能勝、余能坊

4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桃園市○○區○○ ○段○○○○○段00 00地號	余能昌、余能翔、余能強、 余能勝、余能坊
5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桃園市○○區○○ ○段○○○○○段00 000地號	余翔逸、余春梅、余瑞蓉、 余瑞珍、余青萍、余美華、 余秀滿、余聲朗
6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桃園市○○區○○ ○段○○○○○段00 00地號	國巨洋傘欣業有限公司